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8日至12日，纽约

## 关于 2013-2014 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 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 一. 2013-2014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1. 2012年6月，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法庭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 21 239 120 欧元的预算(SPLOS/250)。为使法庭在 2013-2014 年度拥有所需财政资源审理案件，特别是第 18 号案件(“Louisa”号商船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和第 19 号案件(“弗吉尼亚 G”号商船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以及需要从速审理的紧急案件，缔约国会议为 C 编(审案费用)项下核可 5 306 320 欧元。该数额已被计入 21 239 120 欧元的批款总额。会议决定，在确定法庭 2013-2014 年度预算缔约国分摊比额时，将以 0.01% 为最低比率，22% 为最高比率。

2. 如 2013-2014 年度财政期间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一)所示，该期间支出总额为 19 241 443 欧元，占批款总额(21 239 120 欧元)的 90.95%。取得这一成绩的原因是，在司法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资源利用达到最佳水平。在此方面，应该指出，2013-2014 年度财政期间预算 C 编用以支付与下列案件有关费用：法庭关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的第 18 号案件审议以及起草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费用；法庭关于 2011 年 7 月提交的 19 号案件的案情听讯、初步审议和判决草案审议工作以及起草委员会会议；关于 2013 年 3 月提交给法庭的咨询意见请求，即第 21 号案件(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的听讯和初步审议以及起草委员会会议。此外，2013 年 10 月 21 日法庭收到一项临时措施紧急请求(第 22 号案件：“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 年 10 月 22 日，法庭就该案发出命令，规定了临时措施。



3. C 编项下节余 1 349 782 欧元。出现这些节余的原因是，2013-2014 年预算是在两个半紧急诉讼(除了为第 18 和 19 号案件批款数额外)基础上计算得出的，但在此期间法庭仅审理了一个紧急案件(第 22 号案件中的临时措施请求)以及第 21 号案件部分案情。此外，优化规划第 18、19 和 21 号案件的听讯、初步审议和审议以及起草委员会的会议也导致“审案费用”项下出现了节余。
4. 应该指出，如果不计审案费用，这一财政期间的执行率为 95.93%。
5. 预算第 1 款(法官)项下，预算项目“年度津贴”超支 19 354 欧元。超支的主要原因是两名法官的任期于 2014 年 9 月届满，但依照《法庭规则》的规定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继续审理第 21 号案件。在此期间，这两名法官继续领取年度津贴，而其养恤金暂停支付。造成超支的另一因素是法庭成员薪酬的调整，在此财政期间内调整了两次，一次在 2013 年 1 月，另一次在 2014 年 1 月。上述超支总额 19 354 欧元全部在“法官”一款中通过调配使用批款匀支。因此，该款所示最后余额为 226 670 欧元。
6. 第 2 款(工作人员费用)项下节余 315 144 欧元，主要涉及“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用”这两个预算项目。“常设员额”项下出现节余是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有职位空缺。“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出现节余主要是工作人员应享待遇(离职和安置、教育补助金和回籍假费用)方面的节余。
7. 第 3 款(出席会议津贴)显示负节余 158 欧元。超支完全是由于在整个预算期间欧元兑美元贬值。此超支额拟从第 2 款内的 315 144 欧元的节余款中支付。
8. 第 6 款(业务支出)下预算项目“特别事务(外部审计)”也显示超支 9 600 欧元。超支的原因是，因疏忽，2013-2014 年核定预算数额仅反映了所需经费(20 000 欧元)的一半。2014 年 6 月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了这一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预计超支(见 [SPLOS/2014/WP.1](#))。这项超支全部在第 6 款内通过调配使用批款匀支，该款节余 100 252 欧元。

## 二. 报告根据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关于 2015-2016 年法庭预算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9. 2014 年 6 月，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就预算事项做出决定([SPLOS/275](#))，该决定第 1、3 和 4 段的案文如下：

“1. 缔约国会议经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5-2016 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4/WP.1](#))，核可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 18 886 200 欧元，比上述文件附件一所列拟议预算减少 1 159 100 欧元。会议指出，这比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所核准数额减少了 2 352 920 欧元。

.....

“3. 根据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68), 会议注意到,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为 879 051 欧元。会议决定, 根据财务条例 4, 这笔盈余款中的 529 051 欧元将予退还, 并从缔约国 2015 年摊款中扣除。会议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形, 向周转基金转移 350 000 欧元, 用于支付那些无法从审案经费中供资的案件的审案费。

“4. 会议鼓励书记官长继续以审慎和有效方式管理经费, 力图优化利用法庭财政资源。会议还要求书记官长在铭记需确保法庭有效运作的同时, 设法在法庭预算方面再行节约, 并就此事向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报告。”

10. 依照上述决定第 1 段, 2015-2016 年批款比拟议数额(20 045 300 欧元)减少 1 159 100 欧元。根据上述决定第 4 段, 法庭在 2014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书记官长编写的报告, 并决定根据 2013-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这一事项。在此基础上, 2015 年 3 月, 法庭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减少下列预算项目数额(单位为欧元):

1.3	开庭和开会旅费	15 000
1.4	法官的共同费用	10 000
3.5	加班	2 000
3.6	会议临时人员	6 000
3.7	一般临时人员	3 000
7.2	设备租金和维修	15 000
7.3	通信	5 000
9.1	购买设备	2 600
10.3	会议差旅, 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	10 000
<b>共计</b>		<b>68 600</b>

11. 做出这些削减考虑到了法庭前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 同时铭记有必要使法庭能够履行其职能。在此方面应指出, 与 2013-2014 年度核定预算相比, 2014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核可的预算中已经缩减 A 编(经常性支出)项下以下预算项目的经费(“加班费”、“会议临时人员”、“一般临时人员”、“房舍维修(包括安保)”、“通信”、“用品和材料”、“外部印刷和装订”)。因此, 目前的拟议节余是为了进一步缩减预算。

12. 实现进一步节余的前提是法庭将继续正常运作。

13. “常设员额”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未减少预算, 因为批款的计算依据是联合国的标准费用(“常设员额”方面)以及实际所需经费估计数(“一般工作

人员费用”方面)。在此方面应指出,上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出现节余的原因是法庭书记官处出现了临时空缺。自此,这些空缺已经填补。

14. 本文件附件二的 2015-2016 年订正预算表反映了这些削减情况。

### 三. 报告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的行动

#### A. 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15. 根据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信息(见 SPLOS/268, 第 9 和第 10 段),依照《法庭财务条例》第 4 条的规定(见 SPLOS/275, 第 3 段),529 051 欧元退还给了缔约国,视情况从各缔约国的 2015 年摊款和先前各财政期的摊款中扣除。

#### B. 法庭资金的投资

16.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法庭财务条例》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7. 2013 和 2014 年,法庭资金作为短期投资以美元和欧元存于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法庭财务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为“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2013 和 2014 年,这些资金产生了 15 266 欧元的利息。赚得的利息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9.2 条记作杂项收入。

#### C. 海洋法信托基金

18. 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书记官长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提议。书记官长与汉堡德意志银行合作设立了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向信托基金的捐款将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申请参加法庭实习方案和夏季学院的人提供财政补助。

19. 信托基金收到的第一笔 25 000 欧元的捐款由 Korwind 公司在 2010 年提供。Korwind 设在汉堡,是大韩民国公司,业务领域为可再生能源。后来于 2011 年 10 月(15 000 欧元)、2012 年 12 月(15 000 欧元)、2013 年 10 月(15 000 欧元)、2014 年 8 月(20 000 欧元)和 2014 年 12 月(15 000 欧元)收到了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捐款。2012 年 7 月以来,信托基金用以资助法庭实习方案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财政补助。该信托基金还资助了 2014 年 8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一个区域讲习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收支情况如下(单位为欧元):

捐款	50 000
兑换损失	(354)
<b>收入共计</b>	<b>49 646</b>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40 906)
银行费用	(543)
<b>支出共计</b>	<b>41 449</b>
<b>收支相抵余额</b>	<b>8 197</b>
以往各期准备金	39 992
<b>可动用余额</b>	<b>48 189</b>

#### D.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0. 2007年3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200 000欧元。

21.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6.5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上述方案。

22. 法庭于2008年3月收到第二笔捐款200 000欧元，于2009年3月收到第三笔数额相同的捐款，于2010年3月、2011年3月和2012年3月分别收到第四、第五和第六笔捐款，数额均为230 000欧元。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6.5条，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截至2014年2月31日日本财团赠款的收支情况如下(单位为欧元)：

日本财团赠款	460 000
兑换损失	(30)
<b>收入共计</b>	<b>459 970</b>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427 906)
银行费用	(638)
不可退税款	(510)
<b>支出共计</b>	<b>429 054</b>
<b>收支相抵余额</b>	<b>30 916</b>
以往各期准备金	236 308
<b>可动用余额</b>	<b>267 224</b>

#### E.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

23. 2012年5月3日法庭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国研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之后成立了国研所赠款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院和其他项目,包括区域讲习班。2012年6月20日法庭收到国研所信托基金的一笔捐款,数额为100 000欧元,用于支持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5 878欧元,专项用于在西非举办一个区域讲习班。

### 四. 对法庭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24. 法庭自1996年成立以来,其工作人员一直适用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条件共同制度。这种做法符合联合国和法庭于1997年12月18日签署的《友好与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第6条,联合国和法庭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适用同样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和待遇悬殊过大,避免竞相征聘人员,并促成任何符合双方需要的人员互调,以期人尽其才。

25. 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范和协调。委员会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本章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职责”(ICSC/1/Rev.1,第1条第2款),并为此目的,规定涵盖工作人员就业条件的所有方面,如专业工作人员薪金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扶养津贴和教育补助金水平、每日生活津贴和艰苦津贴。

26. 迄今,法庭尚未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但承诺采用共同制度的各组织都可以通过以书面形式签署其章程并向其捐款方式参与并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参加该委员会的一个组织。

27. 如果法庭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那么法庭将定期收到与共同制度内服务条件有关最新进展的资料,并为委员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意见。法庭也可以就有关共同制度的任何问题咨询委员会。这将有助于决策进程,消除采用共同制度时的错误,使法庭能够持续有效运作。参与委员会的费用根据组织工作人员人数计算。例如,2015-2016两年期,参与委员会工作法庭需出资约18 000美元。

28. 法庭在2015年3月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法庭参加委员会情况,决定向缔约国会议提议,法庭想要自2016年1月1日起加入委员会章程,而且前提是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每年9 000美元)应在当前预算中匀支。

## 附件一

## 2013-2014 年执行情况报告(单位为欧元)

编/款	支出用途	2013-2014 年 核定预算	2013 年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2014 年总 支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百分比
A	<b>经常性支出</b>						
1	<b>法官</b>	5 228 000	2 410 124	2 591 206	5 001 330	226 670	
1.1	年度津贴	3 013 400	1 499 490	1 533 264	3 032 754	(19 354)	100.64
1.2	特别津贴	909 600	381 552	441 587	823 139	86 461	90.49
1.3	开庭和开会旅费	282 500	103 578	103 027	206 605	75 895	73.13
1.4	法官养恤金计划	880 700	416 815	402 382	819 197	61 503	93.02
1.5	共同费用	141 800	8 689	110 946	119 635	22 165	84.37
2	<b>工作人员费用</b>	7 130 000	3 317 104	3 497 752	6 814 856	315 144	
2.1	常设员额	4 664 200	2 306 203	2 333 935	4 640 138	24 062	99.48
2.2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45 000	862 139	925 826	1 787 965	257 035	87.43
2.3	加班	29 400	10 175	14 979	25 154	4 246	85.56
2.4	会议临时人员	207 200	66 208	123 178	189 386	17 814	91.40
2.5	一般临时人员	113 100	41 597	59 760	101 357	11 743	89.62
2.6	培训	71 100	30 782	40 074	70 856	244	99.66
3	<b>出席会议津贴</b>	11 300	5 746	5 712	11 458	-158	101.40
4	<b>公务差旅</b>	180 300	64 649	113 599	178 248	2 052	98.86
5	<b>招待费</b>	13 900	6 931	6 655	13 586	314	97.74
6	<b>业务费用</b>	2 898 500	1 210 210	1 588 038	2 798 248	100 252	
6.1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2 165 600	916 880	1 239 440	2 156 320	9 280	99.57
6.2	设备租金和维修	361 400	152 346	152 723	305 069	56 331	84.41
6.3	通信	197 200	73 863	87 687	161 550	35 650	81.92
6.4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40 000	19 435	13 878	33 313	6 687	83.28
6.5	用品和材料	123 900	47 686	74 310	121 996	1 904	98.46
6.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0 400	0	20 000	20 000	(9 600)	192.31
7	<b>图书馆和有关费用</b>	316 000	127 282	188 424	315 706	294	
7.1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36 000	115 000	120 949	235 949	51	99.98
7.2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80 000	12 282	67 475	79 757	243	99.70

编/款	支出用途	2013-2014 年 核定预算	2013 年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2014 年总 支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百分比
B	非经常支出						
8	家具和设备						
8.1	购买设备	154 800	27 404	124 069	151 473	3 327	97.85
C	审案费用	5 306 320	2 210 288	1 746 250	3 956 538	1 349 782	74.56
10	法官	3 982 130	1 680 830	1 285 206	2 966 036	1 016 094	74.48
10.1	特别津贴	3 180 990	1 488 565	1 140 593	2 629 158	551 832	82.65
10.2	专案法官报酬	294 210	82 318	57 794	140 112	154 098	47.62
10.3	出席会议旅费, 包括专案 法官的旅费	506 930	109 947	86 819	196 766	310 164	38.82
11	工作人员费用	1 324 190	529 458	461 044	990 502	333 688	74.80
11.1	会议临时人员	1 261 940	507 395	456 636	964 031	297 909	76.39
11.2	加班	62 250	22 063	4 408	26 471	35 779	42.52
12	杂项	0	0		0	0	
D	周转基金	0	0		0	0	
	<b>共计</b>	<b>21 239 120</b>	<b>9 379 738</b>	<b>9 861 705</b>	<b>19 241 443</b>	<b>1 997 677</b>	<b>90.59</b>

## 附件二

## 2015-2016 年订正预算表(单位为欧元)

编/款	支出用途	2015-2016 年 核定预算	更多节余	2015-2016 年 订正预算
A	<b>经常性支出</b>			
1	<b>法官</b>	4 271 100	(25 000)	4 246 100
1.1	年度津贴	3 008 300	0	3 008 300
1.2	特别津贴	917 900	0	917 900
1.3	开庭和开会旅费	289 600	(15 000)	274 600
1.4	共同费用	55 300	(10 000)	45 300
2	<b>法官养恤金计划</b>	967 800	0	967 800
2.1	给付中养恤金	782 800	0	782 800
2.2	退休法官的养恤金	185 000	0	185 000
3	<b>工作人员费用</b>	7 544 900	(11 000)	7 533 900
3.1	常设员额	6 257 000	0	6 257 000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	(1 171 800)	0	(1 171 800)
3.3	偿付国家税款	0	0	0
3.4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45 000	0	2 045 000
3.5	加班	27 000	(2 000)	25 000
3.6	会议临时人员	203 900	(6 000)	197 900
3.7	一般临时人员	110 900	(3 000)	107 900
3.8	培训	72 900	0	72 900
4	<b>出席会议津贴</b>	11 100	0	11 100
5	<b>公务差旅</b>	180 300	0	180 300
6	<b>招待费</b>	14 300	0	14 300
7	<b>业务费用</b>	2 908 000	(20 000)	2 888 000
7.1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2 159 000	0	2 159 000
7.2	设备租金和维修	370 600	(15 000)	355 600
7.3	通信	194 200	(5 000)	189 200
7.4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41 000	0	41 000
7.5	用品和材料	122 400	0	122 400
7.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20 800	0	20 800
8	<b>图书馆和有关费用</b>	320 000	0	320 000
8.1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42 000	0	242 000

编/款	支出用途	2015-2016 年 核定预算	更多节余	2015-2016 年 订正预算
8.2	图书馆开办费			
8.3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78 000	0	78 000
B	非经常支出			
9	家具和设备	157 400	(2 600)	154 800
9.1	购买设备	157 400	(2 600)	154 800
9.2	特别设备购置			
10	房地改建	0	0	0
C	审案费用			
10	法官	1 899 700	(10 000)	1 889 700
10.1	特别津贴	1 468 500	0	1 468 500
10.2	专案法官报酬	110 800	0	110 800
10.3	出席会议旅费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	320 400	(10 000)	310 400
11	工作人员费用	611 600	0	611 600
11.1	会议临时人员	577 800	0	577 800
11.2	加班	33 800	0	33 800
D	周转基金	0	0	0
	<b>共计</b>	<b>18 886 200</b>	<b>(68 600)</b>	<b>18 817 600</b>